TYHT-XSHT-2025004758

2025城区撤桶并点上门收集项目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城区撤桶并点上门收集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623-NTJR-D2025-0059

甲方(需方)：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 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城区撤桶并点上门收集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城区撤桶并点上门收集项目。

1.2 标的质量：规范垃圾桶点位，健全管理机制，强化长效管理，高标准建立长效管护队伍，提升生活垃圾清运水平，全面消除占用公共道路以及在主次干道沿线设置垃圾桶的问题，杜绝生活垃圾清运环节的安全和环保隐患。

1.3 标的数量（规模）：结合县城区30条主干道道路实际路况，道路长度为36600米，共需要撤除沿街241个垃圾桶点位，共计714只垃圾桶，车辆方面需要配置12辆八桶电动收集车、4辆四桶收集车、27辆电动保洁车，人员方面需要配置17名C证驾驶员、2名管理员、17名垃圾收集员。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县城区

1.6 履行方式：上门收集模式，需自行配备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打包装袋。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 （￥274880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八、款项支付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按时完成清理运输，凭采购人季度验收单、采购人月度考核测评表并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结算。月度考核详见《2025 城区撤桶并点上门收集项目考核表》计分。月度考核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月度经费。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的，每低一分扣月度经费 0.3%。3. 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扣本月度经费 3%。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南通炜恒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撤桶并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勘察、评估、测算预算的费用3万元。由乙方承担并向第三方评估审计公司给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